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吳明志
電話：037-559687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wu1977082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50191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1050914(105D101916_105D2043635.doc)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二次修正建議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並公告於中華民國105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http://lang105.mlc.edu.tw>)；原住民族語朗讀稿第一階段修正由教育部委託政治大學公告於朗聲四起網站(<https://alcd-con.tw/alr/>)。
- 三、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仍有修正建議，為求決賽過程順利與減少爭議，謹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
- 四、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修正建議，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後，於105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試務組苗栗縣啟文國小巫姿嬋主任(專用信箱：chiwenel05@chiw.mlc.edu.tw)，逾期恕不受理。





裝

訂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社教科

